

“准三审终审”制度下中国诉讼业务前瞻及策略

文/蒋勇、徐志展，北京天同

蒋勇，北京天同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清华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曾供职于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监会，对中国司法程序有深入理解，代理的多个案件刊登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民商事审判指导》等刊物，作为指导全国审判工作的典型案例。与北京大学合作创办北大天同公法论坛、北大天同“中国法治与公共政策双周评论”，著作或主编法律书籍十余本。电子邮件：jiangyong@ttlaw.cn。

徐志展，北京天同律师事务所研究部负责人，清华大学法学院民商法硕士。

一场革命，正在悄无声息地进行，它的影响力，已远远超过其推动者最初的设想。

2008年11月25日，最高法院公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首次针对此前颇为神秘的再审程序，出台了体系化的司法解释。

回溯至2007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中国建国以来最大幅度的再审制度改革启动。

2008年3月30日，最高法院公布《调整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将85%以上的一审案件下放到基层法院。

据消息人士透露，新的再审制度施行后，法院系统受理的申请再审案件大幅攀升，仅最高法院第二季度受理的申请再审案件增幅就超过170%。

法院系统立案庭的机构及人员以建国来少有的速度扩编。仅以东北三省为例，黑龙江省高院、吉林省高院、辽宁省高院分别设立了两个、四个和三个立案庭。在最高法院，立案二庭经过紧锣密鼓的筹备，亦临近破茧。

最高法院立案庭庭长刘学文接受采访时称：“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将从根本上改变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格局。”

全面改革：以“程序法定化”为导向

此前的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在再审申请的事由、审查程序、处理方式等再审启动程序的问题上规定不够具体，甚至存在立法空白，导致了“申请再审难”与“当事人重复申诉、无限申诉、法院重复审查、司法资源紧张”并存的窘境，造成了“再审启动随意性大、暗箱操作”与“法院无法可依、再审程序改革难以推进”的两难局面。立法者希望通过此次再审制度改革，集中解决民事诉讼法施行16年来矛盾突出的民商事案件再审问题。由此，改革的总体目标被确定为：实现再审程序的法定化，使当事人的再审申请权成为一项有法定程序保障的诉讼权利，并从法律上区别再审审查与申诉、信访，使前者由法院的一项内部工作上升为法定的、公开的诉讼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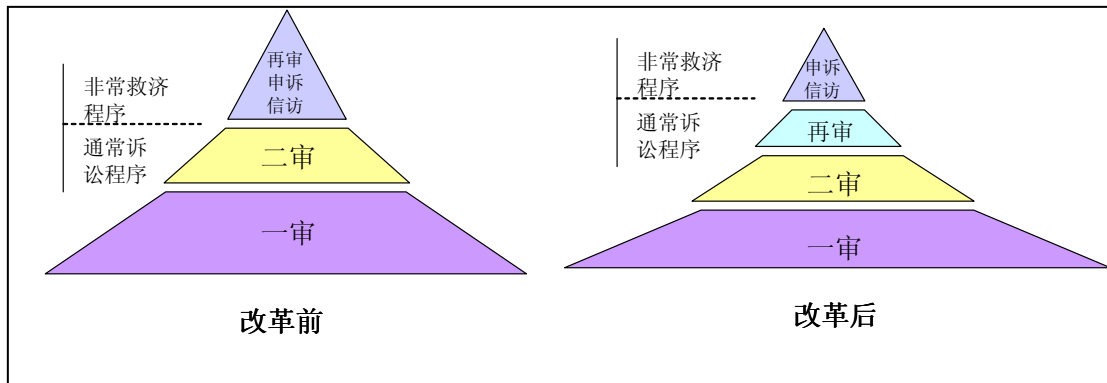
此次改革，将再审程序划分为再审申请的受理、再审申请的审查和再审案件审理三个阶段。再审受理阶段，新的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以下称“新规”）确立了受理再审申请的形式审查原则。即只要再审申请符合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形式要件，法院就必须依法受理。在执行新规过程中，法院首次提出了“再审利益”概念，认为只有具备再审利益的当事人和案外人才有再审申请权。新规还在再审申请程序中引入了文书发送制度，保障了原审其他当事人的知情权。

再审审查阶段，新规强调了原审其他当事人的参与权，规范了再审申请审查过程中的对抗机制。此外，再审申请的审查方式也有突破，法院被授权灵活选择材料审查、调卷审查、询问当事人和听证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这就意味着漫长的调卷程序不再是必经环节，法院有权在审查当事人提交的书面资料后，径行裁定提起再审，并中止原生效裁判的执行。

最后，新规对再审级别管辖的调整影响深远。在受理阶段，新规要求当事人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再审，这有利于增强再审程序的客观性、权威性和公正性。在再审审理阶段，新规要求再审案件必须由中级以上法院审理，并确立了再审应以上一级法院提审为原则，以指定其他法院再审为补充，以指令原审法院再审为例外。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最高法院在此次调整一审民商事案件管辖标准的通知中，建立了诉讼标的金额与当事人所属地区相结合的一审案件管辖制度，使得跨地区案件能够更容易地进入高级别法院管辖。

经过此次改革，法院在接收材料、受理、审查、询问、听证、制作裁定、提起再审等每一个再审程序环节都更加规范透明，当事人及其律师也有了更为明确的指引。从个案角度看，再审制度改革为当事人突破地方保护主义干扰，争取公正司法环境，提供了一条不可多得的救济途径。从宏观角度看，再审制度也被赋予了破除地方保护主义痼疾、构建公正合理的司法环境的使命。



中国民商事审判格局：根本性改变

改革前，中国的民商事审判体制可以概括为“四级法院，二审终审，再审勘误”。四级法院指的是由最高法院、高级法院、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构成的法院体系，在审级制度方面则以二审终审为基础，以再审等非常救济程序为补充。在这一体制下，再审与申诉、信访等程序共同构成了通常诉讼程序之外的非常救济程序，其主要作用在于勘正通常诉讼程序中的错误判决或裁定，其核心特征在于奉行职权主义原则，需要通过职权回应转换，才能启动或推进相关程序。

改革后，当事人一旦提出符合法定条件的再审申请，法院就必须启动法定的再审程序，并在法定期间内产生法定的结果。这就与当事人提供错案线索，法院依职权决定是否启动，其要件、管辖、客体、范围、程序、期限、结果均无明确法律规定的申诉、信访等非常救济程序有了本质上的区别。由此，再审程序的职权主义色彩淡化了，当事人主义得到了加强，使其有望构成中国民商事审判中的“准三审”程序。

再审制度改革还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变中国民商事审判格局——

首先，再审事由的明晰化、具体化降低了启动再审程序的难度，将导致再审案件的增加；

其次，再审案件级别管辖的规范化，使得再审任务在四级法院体系中重新分配。原来由基层和中级法院承担的再审任务将转由高级和最高法院承担；

其三，再审任务的重新分配势必导致最高法院对通常诉讼程序中的级别管辖做出调整，从而减少中、高级法院受理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的总量，应对申请再审案件上提给高级和最高法院带来的影响；

其四，各级法院的职责与定位将出现实质性的改变。基层法院将逐步成为初审法院，中级法院将成为上诉法院，高级法院将逐步成为再审法院，而最高法院将定位于审理重大、疑难案件，树立具有统一司法意义的判例，以此指导各级法院的审判工作；

其五，前述一系列制度、职责与定位的变化，势必要求法院系统在资源配置、人员编制、机构设置、工作流程等方面都进行深度调整，从而适应新的需要，承担新的任务。

中国民商事诉讼业务及应对策略

中国民商事审判整体格局出现根本性改变，民商事诉讼业务也面临变革。

首先，随着一审案件管辖标准的调整，传统的一、二审业务（以下称“传统诉讼业务”）将会重心下移，更多地集中于地区性的基层、中级法院，特定地域内的传统诉讼业务将大幅增加；

其次，随着再审程序的法定化，再审业务将成为传统诉讼业务之外的一类新型业务，此类业务主要集中于高级法院或最高法院；

第三，因各级法院的职责与定位出现实质性改变，传统诉讼业务以及新型的再审业务将呈现出不同的特点：一审业务将更多地侧重于厘清事实、确定证据。二审业务则主要涉及对相关事实的法律认定，以及法律问题。而再审业务则主要处理经过一、二审尚不能解决的难点问题，包括出现新的证据，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法律适用不明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判例彼此矛盾，地方保护主义干扰等；

最后，三类业务在程序上的纵向联系更为突出。二审将以一审认定的基本事实为基础，处理有争议的法律问题，而再审则会在一、二审认定的基本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基础上，处理难点和疑点问题。由此，低审级程序中确立的诉讼请求、案件事实、相关证据，以及引用的法律依据、论证的逻辑结构等等，对后续高审级程序有着直接的影响。而后续程序则直接决定当事人最终的实体权利状况，其结果至关重要。因此，低审级程序应当服务于避免后续程序或者争取后续高审级程序胜诉的需要。

从企业当事人的角度来看，再审制度改革是一柄“双刃剑”。有利的方面而言，再审渠道的拓宽和再审程序的法定化使得在一、二审中因地方保护或其他因素败诉的当事人，更方便地将争议提交上级法院审理，获得救济；就其不利影响而言，胜诉的企业会更多地面临再审压力。因为一、二审的胜诉判决不再意味着最终的胜利，在再审期间内，对方当事人无需向法院缴纳相关诉讼费，就可以更容易地通过再审程序，挑战既有判决的效力，由此，导致胜诉当事人诉讼成本的增加。

因此，当事人应当积极评估再审制度改革对其正在进行或者将来可能发生的诉讼纠纷的影响，了解并且充分行使自己在再审制度下的权利，分析对方当事人在再审制度下可能采取的措施，并制定适当的应对策略。此外，由于再审案件审理级别更高，案件难度更大，对方代理律师也更为专业，当事人一旦成为再审程序的被申请人，也应引起高度重视，聘请更为专业、再审经验更为丰富的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以维护来之不易的一、二审胜利成果。

从律师的角度分析，就目前而言，再审制度改革后特定地域内传统诉讼业务的大幅增加，将为该地域内律师事务所的诉讼业务带来新的发展契机。依托已有优势占据更大的传统诉讼业务份额，应当是地域内具备优势的律师事务所的首要目标。

此外，再审业务的增长，将为此前在高级或最高法院具有优势的律师事务所带来新的机遇。而三类业务呈现出的不同特点将导致律师事务所诉讼业务出现纵向上的专业领域划分，使其在擅长的业务领域中实现经验与品牌的积累。

更为重要的是，由于三类业务在程序上的纵向联系更为突出，当事人必然要求为其服务的律师能够突破地域和审级的限制，具备在更高级别的法院代理诉讼的能力，甚至在一审开始时，就兼顾二审、再审等后续程序，提供跨审级的法律分析，制定更为全面的诉讼策略。

在此背景下，如何为企业提供更具有实效的专业服务是一个重要议题。从适应诉讼业务未来发展趋势的战略高度出发，中国境内特定地域内领先的律师事务所与在高级法院或最高法院具有优势的律师事务所，以及与在全球不同法域设有分支机构的国际事务所合作积极探索在诉讼领域内跨地、跨审级合作的机制，合作各方结合并且放大彼此在特定类型诉讼业务中的品牌优势，在基层法院、中级法院、高级法院以及最高法院这一纵向诉讼业务链条上实现优势互补，共同为企业提供更优质的服务。SGLA（中世律所联盟）诉讼/仲裁虚拟团队无疑是能够为企业提供跨国境、跨地域、跨审级、跨专业的法律服务的优秀平台。

版权所有 © SGLA 2009。

此出版物仅供阁下参考和兴趣阅读之用，无意作为完整全面的信息，并不构成亦不应予以依赖为法律意见。请根据自身情况寻求专门咨询。